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洪聖凱

電話：02-(02)8512-6319

傳真：02-(02)8995-6603

信箱：moc401@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33006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審查意見、附件2-委員意見回應及計畫修正情形一覽表、附件3-結案報告
格式 (113D005188_113D2003947-01.odt、113D005188_113D2003948-01.odt、
113D005188_113D2003950-01.pdf)

主旨：所送113-114年「臺南市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
畫」審查結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經審查核定補助113年計畫新臺幣(下同)969萬元整
(含臺南市政府912萬元及安平區等2公所計畫57萬元，均
為經常門)，補助比率為54%；另檢附委員及部會審查意
見乙份(詳附件1)，請據以修正本(113)年計畫與經
費。
- 二、關於旨案114年計畫原則同意匡列補助957萬元整(含臺南
市政府910萬元及安平區等2公所計畫47萬元，均為經常
門)，補助比率為54%，惟實際補助額度將視113年計畫成
效與預算執行情形，併依本部114年法定預算通過情形再行
確認。
- 三、另統籌核定貴市2區公所之補助經費共57萬元，然基於地方
文化治理及縣市資源整合等考量，請依各提案計畫內容落

電子
文
騎

2

實審查，分別核定2公所實際補助額度，並請同時副知本部。

四、針對貴府核定公所計畫，提供以下審查原則供參：

(一)推動審議社造之公所，建議得優先提供需求預算。

(二)提案計畫具有完整性、過往執行成效良好，且計畫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等。

(三)針對首次提案、文化資源較為弱勢之區域，亦建議優先酌予補助，以擴大擾動、鼓勵參與並兼顧資源衡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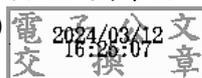
五、請於113年3月29日前，檢送113年修正計畫（含經費明細之修正）、經費請款規劃，併同委員意見回應及計畫修正情形一覽表（詳附件2）報部核備。

六、補助經費支用及注意事項，請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與政府採購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為落實本部與地方政府及社造中心之協作機制，以整合計畫資源與建立互動交流平台，計畫執行過程如有疑義或諮詢事項，請洽本部社造專輔中心（聯絡窗口：柯小姐，信箱m@cesroc.tw，電話02-8512-6320），以利及時提供協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台灣社區營造學會（本部推動社區營造專案輔導中心）、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環境部（均含附件）



文化部

113-114 年「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113-114 年「臺南市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實施期程：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13-114 年「臺南市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113-114 年「臺南市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內容摘要	持續輔導區公所及社造點深化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概念落實計畫執行中，將邀請地方文化館舍、圖書館、觀光工廠、農村再生社區、獲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計畫」、「青銀合創實驗計畫」相關團體組織及獲教育部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補助之大專院校參與社造家族互動，擴大不同領域資源盤整連結，逐步建構在地知識脈絡，促進在地生活文化行動方案創新，並透過藝文美學培力如劇場、繪本、影像、社造研習、參訪交流、藝術進區展演活動、地方文化館展覽及培力活動等，累積居民參與社區文化事務之經驗，強化偏鄉社區的社造能量，家族與家族及區域與區域間亦建立多元跨域之互動交流模式。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建置共創連結的社群網絡平臺、推動行政創新實驗：積極鼓勵在地文史團體、在地公所、社會企業、獲教育部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補助之大專院校學術資源合作，提出嶄新跨域行動方案，引領跨域社群成員建立互動網絡。二、 多層面培力輔導機制及社造創新輔導：建置 6-8 個社造家族專屬輔導團隊，針對不同需求、不同議題及不同社群所需，分層提供社區營造點、區域輔導、個人社造之相關輔導及資源。三、 提供多元族群參與事務的管道、擴展社造多元對話環境：透過社區營造提案補助計畫及相關議題工作坊等培力方式，提供讓這些族群有更多公共參與的機會及交流場域，規劃提供其關注議題、生活需求需更多元參與管道，增進其參與公共領域討論及推動自身事務的權益。四、 公私合作推動培育 SDGs 永續公民教育：規劃與社區大學、學校教育體系、第二部門企業等公私合作，推動培育 SDGs

	<p>社造公民教育，期待以此推展培育新世代具備未來能力的教育扎根。</p>
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家族輔導機制暨區公所社造推動輔導策略 二、 建構SDGs 指標之新世代扎根教育：規劃SDGs 指標的永續教育創意教學機制，初步建構本市SDGs 指標國小共學教案及教材。 三、 推動臺南惡地區域共創網絡 四、 藝術浸潤社區專案計畫 五、 推動社區多元平權 六、 推動臺南 400 公民審議 七、 媒合串聯社區與大學推展母語文化 八、 辦理資訊開放及公民參與
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整合型社造計畫提案_2_件。 二、 輔導社造資源挹注相對較少單位提案_5_件。 三、 社造創新提案_3_件。 四、 公所推動社造工作，導入周邊社區或社群共同參與_10_處。 五、 其他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社造成果發表場次：15 場。 (二) 單年度社區營造點/個人：50 案。

一、 計畫名稱：113-114 年「臺南市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二、 計畫源起：

為緊扣中央社區營造計畫發展目標，並呼應文化部「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願景藍圖，本府以「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做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策略目標，以促進城鄉社區文化事務及藝文行動。

三、 計畫目標：

- (一) 建置共創連結的社群網絡平臺、推動行政創新實驗：積極鼓勵在地文史團體、在地公所、社會企業、獲教育部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補助之大專院校學術資源合作，提出嶄新跨域行動方案，引領跨域社群成員建立互動網絡。
- (二) 多層面培力輔導機制及社造創新輔導：建置 6-8 個社造家族專屬輔導團隊，針對不同需求、不同議題及不同社群所需，分層提供社區營造點、區域輔導、個人社造之相關輔導及資源。
- (三) 提供多元族群參與事務的管道、擴展社造多元對話環境：透過社區營造提案補助計畫及相關議題工作坊等培力方式，提供讓這些族群有更多公共參與的機會及交流場域，規劃提供其關注議題、生活需求需更多元參與管道，增進其參與公共領域討論及推動自身事務的權益。
- (四) 公私合作推動培育 S D G s 永續公民教育：規劃與社區大學、學校教育體系、第二部門企業等公私合作，推動培育 S D G s 社造公民教育，期待以此推展培育新世代具備未來能力的教育扎根。

四、 實施地點：臺南市

五、計畫內容：

(一) 執行內容：

1. 家族輔導機制暨區公所社造推動輔導策略

(1) 家族輔導：預計將分為 6-8 個社造家族，亦將持續運作進行區域平臺經營機制。每一家族聘任一位社區營造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家族老師，並配給一位助理共同陪伴社區營造計畫執行，因應社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跨域合作概念，將由各家族老師依區域特色推動文化生活圈概念進行社造輔導，引導區域內的區公所、社區相互陪伴的模式，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效能，所執行輔導工作項目包括：社區訪視、社區諮詢、跨家族會議、跨區交流參訪、計畫督導及陪伴執行，不定期辦理社造研習工作坊。



(2) 區級社造中心任務：本市為落實公所區級社造中心功能，且使公所能整合聯繫地方社造業務並確實掌握在地社造計畫，自 108 年起各區社造點計畫由公所統一彙整提案、請款、執行考核、就地審計及結案，使得公所能夠透過區層級社造點計畫統整觀點，具體發揮社區扎根的作用，發展自身整體思考、主題企劃、在地動員等能力。

(3) 徵選補助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分為「在地深耕型」與「協力共創型」，113 年、114 年預計在地深耕型徵選 20-55 個社造點，協力共創型徵選 5-20 個社造點。

(4) 徵選獎勵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計畫：113、114 年預計各徵選 5-15 件個人社造計畫。

2. 建構 SDGs 指標之新世代扎根教育：

因應 118 課綱，本府規劃於 113-114 年度透過「社會設計」思維導入，連結社會企業、在地學校、在地職人、大學等協力資源，以循環

經濟、地方創生、城市永續概念於地方推動，共同發展地方特色，建構本市SDGs指標之新世代扎根教育行動專案。

3. 推動臺南惡地區域共創網絡：

持續結合策展人、藝術家藝術共創，期待展現惡地地域特質及在地意象之藝術創作，進而藝術帶動地方發展。此外，本府規劃透過系統性社造研習、工作坊、參訪交流、地方文化館展覽及培力活動等，累積居民參與社區文化事務的經驗，建立區域間多面向跨域之互動交流模式，進而規劃於左鎮老街、左鎮公館社區等處規劃惡地跨域主題展覽，展現跨域惡地區域社群協力之成果。

4. 藝術浸潤社區專案計畫：

本府藝術浸潤社區專案計畫打造融入社區發展脈絡及民眾參與之藝術系列創作，以環境藝術形式呈現臺南在地藝術，或導入設計美學、建築力學等，運用藝術設計轉譯社區故事，提煉土地魅力，深化公共參與及永續藝文社區的共同榮景。規劃持續於113-114年每年營造2-3個環境藝術示範點，跨域媒合社區與藝術家、設計師、建築師等合作對象，挖掘社區特色及獨特DNA，從專案計畫合作中展現社區價值，更捲動更多關係人口關心社區、參與在地事物，共造生活美學情境與視野。

5. 推動社區多元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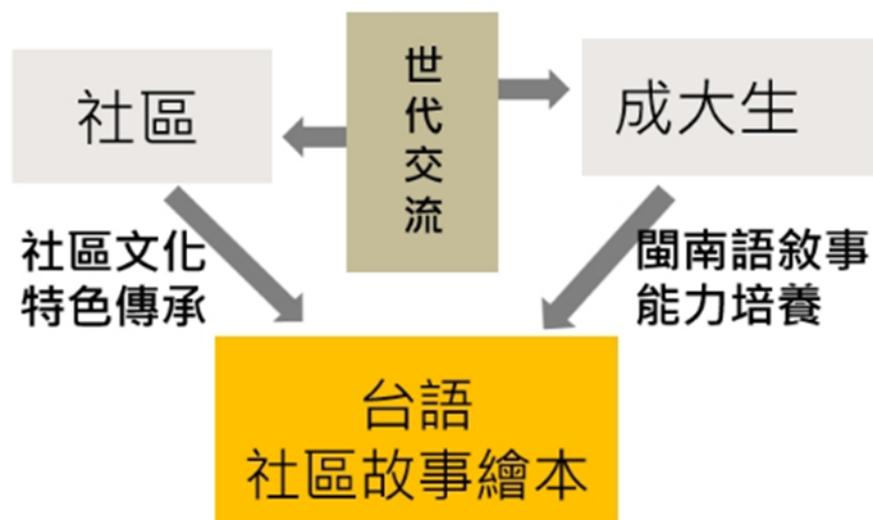
本市以「新住民及新二代之文化參與」做為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徵選須知及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計畫的主軸，鼓勵多元群體自主提案，以及提案計畫內需重視多元群體之文化近用權。持續鼓勵社區投入，重視新住民、新二代、移工之文化近用權，並辦理工作坊、講座交流，也藉由交流機會，讓新住民在臺南找到心靈認同感。

6. 媒合串聯社區與大學推展母語文化：

本局預計於113~114年結合社區內相關藝術作品、文學創作、課程等，與社區、大學合作運用導覽、教學等模式結合，推展母語文化。例如本市新市區社內社區居民在藝術規劃團隊的帶領下，已於112年參與「臺南市藝術浸潤社區」，打造「畫山畫水·畫人文畫歷史」的人文陶牆，透過實際參與式藝術陶牆創作，讓居民對自己的家園更認同，也感到光榮，預計於113-114年辦理相關台語文導覽陶牆作品。

媒合串聯社區與大學

大學生ê社區學習場



7. 辦理資訊開放及公民參與：

(二) 整體執行進度規劃：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預計執行進度如下：

一、工作項目	113(第一)年									114(第二)年							備註說明
	1-2月	3-4月	5-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12月	1-2月	3-4月	5-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12月	
一、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自辦業務)																	
社造點計畫提案作業	■									■							
社造點計畫初複審及核定			■	■	■						■	■	■				
各項輔導機制與主題培力		■	■	■	■	■	■	■		■	■	■	■	■	■		
內部與對外串聯年度發表與合作				■	■	■	■	■			■	■	■	■	■		
二、都會及村落社造推廣與藝文扎根(獎補助)																	
社造點計畫執行			■	■	■	■	■	■			■	■	■	■	■		
公所計畫執行			■	■	■	■	■	■			■	■	■	■	■		
社區環境藝術示範點建置			■	■	■	■	■	■			■	■	■	■	■		

六、預期效益：

- (一) 整合型社造計畫提案_2_件。(整合跨局處或跨領域資源提出協作方案，或提出以議題為導向之串聯合作方案)
- (二) 輔導社造資源挹注相對較少單位提案_5_件。

(三) 計畫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_15_項(共 17 項)，請說明對應

項次：1、2、3、4、5、6、8、9、10、11、12、14、15、16、17。

(四) 社造創新提案_3_件。

(五) 公所推動社造工作，導入周邊社區共同參與_10_處。

(六) 社造推動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 (已達；未達) 1/3 以上； 組

成委員總數 21 人、外聘委員數 10 人；召開跨局處會議 1 場，合作局
處 12 處。

(七) 辦理飲食文化傳承或創新相關計畫或案例推廣_1_案。

(八) 其他績效：

1. 社造成果發表場次：15 場

2. 單年度社區營造點/個人：50 案

七、 經費概算表(單位：千元)

113 年

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一)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					
社造點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各項輔導機制與主題培力、內部與對外串聯年度發表與合作					
社造家族	1,800	成立 6~8 組社造家族輔導、專題輔導機制運作	300	成立 6~8 組社造家族輔導、專題輔導機制運作	2,100
社造業務推動	1,680	社造說明會、培訓機制、講座、社造點審查、評核訪視、文化市集、展覽、社造專案等社造相關推廣及行政各項支出	2,700	社造說明會、培訓機制、 成果展 、講座、社造點審查、評核訪視、文化市集、展覽、社造專案等社造相關推廣及行政(含社造業務影印、租車等)各項支出	4,380
專案人員、臨時人力	840	社造計畫專案人力	0	社造計畫專案人力	840
小計	4,320		3,000		7,320
(二)都會及村落社造推廣與藝文扎根(獎補助)					
社造點計畫執行、執行公所計畫、社區環境藝術計畫					
補助公所執行社造計畫(預計)	1,500	區公所社造提案徵選補助	2,500	區公所社造提案徵選補助	4,000
補助社區、學校執行社造計畫(預計)	2,370	立案團體、學校、公司、工作室等社造提案徵選補助	3,500	立案團體等社造提案徵選補助	5,870
獎助個人執行社造計畫(預計)	1,500	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金	1,000	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金	2,500
小計	5,370		7,000		12,370
總計		9,690		10,000	19,690

114 年

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一)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					
社造點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各項輔導機制與主題培力、內部與對外串聯年度發表與合作					
社造家族	1,800	成立 6~8 組社造家族輔導、專題輔導機制運作	300	成立 6~8 組社造家族輔導、專題輔導機制運作	2,100
社造業務推動	1,940	社造說明會、培訓機制、講座、社造點審查、評核訪視、文化市集、展覽、社造專案等社造相關推廣及行政各項支出	2,700	社造說明會、培訓機制、 成果展 、講座、社造點審查、評核訪視、文化市集、展覽、社造專案等社造相關推廣及行政(含社造業務影印、租車等)各項支出	4,640
專案人員	830	社造計畫專案人力	0	社造計畫專案人力	830
小計	4,570		3,000		7,570
(二)都會及村落社造推廣與藝文扎根(獎補助)					
社造點計畫執行、執行公所計畫、社區環境藝術計畫					
補助公所執行社造計畫(預計)	2,000	區公所社造提案徵選補助	2,500	區公所社造提案徵選補助	4,500
補助社區、學校執行社造計畫(預計)	1,500	立案團體、學校、公司、工作室等社造提案徵選補助	3,500	立案團體等社造提案徵選補助	5,000
獎助個人執行社造計畫(預計)	1,500	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金	1,000	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金	2,500
小計	5,000		7,000		12,000
總計	9,570		10,000		19,570